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  
专项说明

宣达核字[2026]0013 号



深圳宣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Xuanda CPAs (General Partnership)

电话(TEL): 0755-86523697  
传真(FAX): 0755-86103356  
邮编(POSTCODE): 518055  
地址(ADDRESS): 深圳市南山区高发西路方大广场 4 号楼 1409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 粤265YEM3NYK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1-2
二、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1





##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宣达核字[2026]0013号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审计了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顺电子）2025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6年4月28日签发了宣达审字[2026]010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的规定，就宇顺电子编制的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出具专项说明。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该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宇顺电子管理层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宇顺电子2025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



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发现不一致。除了对宇顺电子实施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宇顺电子 2025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后附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是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出具的，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深圳宣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文强

中国注册会计师：



范煜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5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5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5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5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5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	—	—							—
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	—	—							—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小计	—	—	—							
总计	—	—	—							—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5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5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25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5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5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经营性往来、非经营性往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北京宇顺天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孚邦实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	890.00 2,008.09	105.41 2,780.00		0.01 4,859.62	995.40	往来款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总计	—	—	—	2,898.09	2,885.41	71.53	4,859.63	995.40		—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QNN196



名称 深圳宜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文强

成立日期 2021年04月28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桃源社区高发西路28号方大广场3.4号研发楼4号楼1409



## 重要提示

-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此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  
再次复印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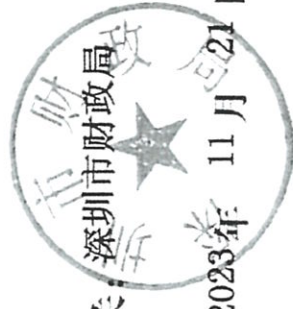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4年06月26日

证书序号:0020716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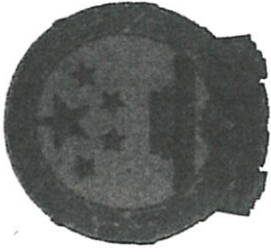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2023年 11月 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  
再次复印无效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宣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李文强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桃源社区高  
 发西路28号方大广场3.4号研发楼4  
 号楼1409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352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21)39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21年6月30日



姓名 李文强  
 Full name 李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7-12-24  
 Date of birth 1977-12-24  
 工作单位 深圳和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深圳和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45223197712241034  
 Identity card No. 4452231977122410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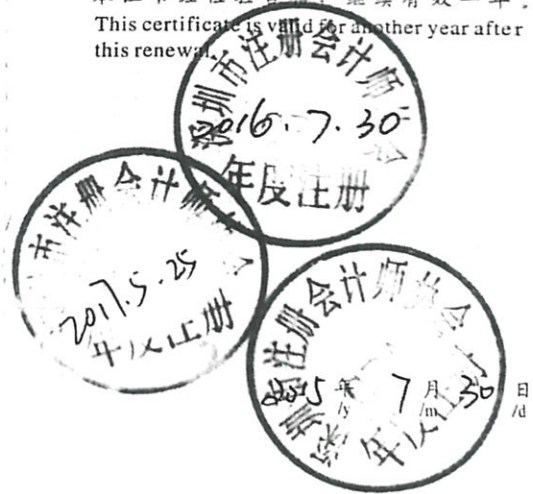
此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  
 再次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74702530001  
 No. of Certificate 474702530001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4 年 12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4 / 12 / 31





姓名 范莹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3-01-3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30602197301300022  
 Identity card No.



此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  
 再次复印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170474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6 年 10 月 09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